

年产 8590 万套车载镜头、4 万套投显、4 万套激光雷达生产线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590 万套车载镜头、4 万套投显、4 万套激光雷达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年产 8590 万套车载镜头、4 万套投显、4 万套激光雷达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舜宇路 66-68 号；

建设规模：年产 8590 万套车载镜头、4 万套投显、4 万套激光雷达；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租赁舜宇集团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B2）、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B2S、B5、B7、B8、B9），新购设备、新增工艺、新增产品，实施年产 8590 万套车载镜头、4 万套投显、4 万套激光雷达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1、车载镜头：玻璃精密模压形研抛光、激光打标、清洗、镀膜、镜片擦拭结构件清洗、组装、检测和包装；2、投显：注塑、剪切/铣削、加硬、固化、镀膜、胶合烘干、镜片擦拭组装、检测包装；3、激光雷达：PCB 板除尘、锡膏回温搅拌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接、光学检验、分板、检测、激光打标、离心清洗、组装、检测包装等。

本项目新增 5400 人，无食宿。生产班制采用两班制生产，6h/班，年工作 300 天（注塑工序采用单班制生产，8h/班，年工作 200 天；喷砂工序委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8590 万套车载镜头、4 万套投显、4 万套激光雷达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以“余环建〔2024〕26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2024 年 4 月 2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817342468784001Z。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2025 年 8 月开始调试生产，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590 万套车载镜头、4 万套投显、4 万套激光雷达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1）喷砂工艺委外，相应的喷砂废气（DA001和DA002）及固废不再产生；

（2）B9号楼注塑废气收集方式由环评要求的集气罩收集调整为排气管道与注塑机直接连接，处理设施由环评要求的活性炭吸附调整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3）B9号楼G7胶合、烘干废气由环评要求的直接排放，调整为纳入注塑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4）B2号楼G4擦拭废气、G5点胶、固化废气单独处理调整为与“年产一吨车载镜头电子用胶水项目”产生的进出料阀口、清洗废弃、计量、实验室废气一并处理；处理设施由环评要求的活性炭处理调整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

（5）B5号楼擦拭、点胶、固化废气（DA006）处理设施由环评要求的活性炭处理调整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

（6）G1打标烟尘由环评要求的加强通风调整为自带烟尘收集箱。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W2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W3反冲洗水、W4浓水直接纳管排放；W1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处理能力10吨/天）；W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G3喷砂废气、G1打标烟尘、G2镀膜废气、G4擦拭废气、G5点胶、固化废气、G6注塑废气、G7胶合、烘干废气、G8除尘粉尘、G9钢网擦拭废气、G10焊接废气、G11分板粉尘、G12抽真空废气。

G3喷砂废气因喷砂工艺委外，不再产生；G1打标烟尘经自带烟尘收集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G2镀膜废气、G8除尘粉尘、G9钢网擦拭废气、G11分板粉尘无组织排放；G10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B2 2F G4擦拭废气、G5点胶、固化废气（DA005）与“年产一吨车载镜头电子用胶水项目”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B5 2F G4擦拭废气、G5点胶、固化废气（DA006）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B9楼G6注塑废气和G7胶合、烘干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B2、B5、B9楼G12抽真空废气经设备自带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空压机房安装隔音棉、厂房设置实体墙等措施来隔音降噪，生产过程保持车间门窗关闭状态减少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保持良好运行效果，减少噪声的产生。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刚丸片、注塑边角料、剪切/铣削边角料、无铅锡渣、废吸附过滤材料、废包装桶、袋、纸、不合格品、集尘灰委托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形研、抛光废液（含渣）、加硬废液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桶、废润滑油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洁净布、手套、滴管、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污泥、废墨盒、废过滤棉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余姚市舜恩物业有限公司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危废暂存场所就行了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设施等，同时落实了危废分区暂存，危废包装袋均贴危废标志，门口贴有周知卡及危废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牌，严格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7月16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30281-2025-03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一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0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250298）数据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3日、12月4日），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pH值范围、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限值，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综合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限值，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废气

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B2号楼DA005擦拭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B2号楼DA007抽真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9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B5号楼DA006擦拭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9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B5号楼DA008抽真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B9号楼DA004注塑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二氯甲烷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要求。

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B5号楼DA009抽真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

求。

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氯苯类、酚类化合物、锡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臭气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9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2025年12月3日、12月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水中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60%、氨氮56%、总氮55%、总磷75%、石油类37%，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处理效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石油类处理效率较环评低，主要是因为进口石油类浓度较低。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中的许可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项目营运期间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可信。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3、及时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 4、根据环评要求按时做好自行监测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及时委托处置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5、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年产8590万套车载镜头、4万套投显、4万套激光雷达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年产 8590 万套车载镜头、4 万套投显、4 万套激光雷达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illegible]